

中国力学学会发文

力学函〔2015〕24号

中国力学学会关于实施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通知

各位理事、分支机构负责人：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立项支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学会创新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发学字〔2015〕号)，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中国力学学会组织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选拔工作。

一、“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介绍

按照《中国科协关于实施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的要求，中国科协从2015年开始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引导和支持学会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的选拔机制、培养模式、评价标准，为培育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打造国家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提供重要人力资源保障。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由中国科协立项，择优支持科协所属全国学会或学会联合体具体实施。实施工作主要分为学会申报、评审、实施、检查验收等阶段，采用以奖代补、稳定支持的方式，大力扶持有较大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32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对每一位扶持培养的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三年，重点支持自主科研选题研究，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在有影响的国际民间学术组织任职等，帮助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时期做出突出业绩，努力成长为品德优秀、专业能力出类拔萃、社会责

任感强、综合素质全面、具有国际视野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成为国家科技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的重要后备力量。

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充分发挥学会“小同行”和高水平学术大师聚集的专业优势，强化对青年人才的发现和举荐作用，尽早发现、重点扶持年龄在30岁左右、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小人物”，为他们潜心研究，日后成长为德才兼备、勇于创新的国家科技领军人才，提供经费、政策和工作条件等多方面的支持，营造宽松的成长环境。

中国力学学会高度重视“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经认真组织申报及答辩，获得科协首批实施资格，将择优支持6名具有潜力的青年力学人才，为每位入选者提供三年支持。学会将采取广泛的遴选方式，经过多渠道专家推荐，最终选出符合条件的人选。

二、申报条件

1. 中国力学学会会员；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2岁；
3. 具有力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博士毕业5年以内，具有固定工作单位的研究人员；
4. 原则上不重复支持已获得省部级和国家级人才项目的人员；
5. 热爱并致力投身于力学科研事业，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和勇于开拓的创新精神。

三、工作流程

中国力学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按照组织推荐、初选、答辩、实施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1. 推荐渠道

- 理事会。候选人由2位理事联名推荐，每位理事可推荐1-2位候选人；
- 各分支机构。学会分支机构可推荐1-2位候选人（其中，青年工作委员会和青年学术沙龙可各推荐3-4位候选人）。

2. 推荐填表。填写《“青年人才托举项目”推荐表》，于2015年12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中国力学学会秘书处(guoliang@cstam.org.cn)。推荐表请见附件一。

3. 初选。学会秘书处收集申报材料后，由托举工程工作委员会专家组进行初评，确定答辩候选人名单。

4. 答辩。学会拟将于12月组织现场答辩，每位被候选人按照要求做口头报告，遴选小组按照表现进行打分，选出6名候选人。

5. 实施。确定“托举人才”后，学会自2016年起正式实施。对“托举人才”予以连续三年，每年10万元资助。对于资助效果明显的优秀人才，在三年支持期结束后，学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后确定后续支持计划。

四、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guoliang@cstam.org.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四环西路15号

邮政编码:100190

附件:

1. “青年人才托举项目”推荐表
2.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立项支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学会创新工作的通知



2015 年11月29日